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 投资目的:为了促进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升级和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方面的规划及发展需要,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大的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与公司自主的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形成互补,进一步深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的总体发展战略。

● 拟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3、合伙企业为新设立的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最终设立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实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在本合伙企业完成备案前,合伙企业无法实质开展投资工作,可能会错失部分投资机会。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炻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签署了《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 TMT(云计算和数据智能、智能制造)、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其中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上海炻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上海炻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伙协议中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山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217 室

法定代表人:章苏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2300。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企业规模:计划募集人民币 18 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四)拟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 200 号 1 幢 109 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五)合伙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炻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管理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九)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运营情况:合伙企业为新设合伙企业,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一)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尽快办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登记备案工作。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专注于对 TMT 和医疗健康领域早中期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将投资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半导体芯片、智能制造、消费互联网、基因诊断、生物医药、医疗服务 / 器械等领域。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一年,该延长期届满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三)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四)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指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其他货币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若有)、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若有)、合伙企业费用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在受限于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原则和非货币资产分配条款的前提下,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的权益,与有限合伙人出资权益等同且应当实际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上述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及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次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ii)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五)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六)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义务: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合伙协议中所述的报告(管理人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年度运营报告,半年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以及相关重大事项);按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义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七)出资缴付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八)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促进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升级和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方面的规划及发展需要,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大的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与公司自主的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形成互补,进一步深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手段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也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亏损、损失的风险;

合伙企业为新设立的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最终设立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实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近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丁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即减持不超过 2,671,8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丁晟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63,200	8.22%	IPO 前取得:7,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3,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7.16%	为丁晟之父
	丁晟	21,963,200	8.22%	为丁毅之子
	合计	94,530,857	35.38%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丁晟	不超过:2,671,8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1,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71,800 股	2021/1/26 ~ 2021/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

2、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自其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不进行减持。

承诺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丁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丁晟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45.80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宏和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文杰、孔令海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 2020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 2020 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0 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0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0 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0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0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宏和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托借款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 3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 8.3%/ 年。(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109、临 2016-114)。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信托借款未能按期支付。湖南信托于 2019 年 1 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26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本金约 2.566 亿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 12.45%计算罚息,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40)。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抵押物并申请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湖南信托提出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申请,申请豁免《信托贷款合同》及湖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 90 号]项下所约定及规定的公司的借款逾期至今及未来的所有罚息支付义务、加倍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公司向湖南信托提供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 1 万平方米别墅房产为该笔借款增加抵押;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1,000 万元;同时,计划在年内完成上述还款后,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归还 1,0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归还 5,000 万元本金,2021 年下半年归还 5,000 万元本金,2022 年上半年归还 5,000 万元本金,剩余本息尾款 2022 年底付清。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 1 万平方米别墅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湖南信托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南信托《函复》,其函复,如公司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不低于一万平方米面积房产增加抵押并办理完毕相应抵押登记手续,湖南信托同意不可撤销地豁免(2018)湘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罚息人民币 22,838,416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南信托《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将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 10,141.31 平方米别墅房产抵押,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 2,283 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0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张掖市 EPC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甘肃省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中标金额 4.34 亿元,建筑面积 65,703.63 平方米,满足省级综合及国家级单项赛事的各项要求。公司提供涵盖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交钥匙服务。

该项目是公司新业务在又一新的地理区域——甘肃省张掖市的业务突破,亦是公司继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后又一体育场馆类 EPC 项目。今年以来,公司持续发挥在钢结构建筑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实力,陆续开拓了浙江省丽水市、安徽省六安市和甘肃省张掖市区域市场。

公司正在从做“建筑钢结构”向“钢结构建筑”转型,以公司钢结构领域的品牌与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从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商向 EPC 工程总承包商转型,进而获得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金额:434,156,480 元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65,703.63 平方米,包括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体育馆、停车场(人防工程)以及室外其他工程。

二、招标人概况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隶属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继浙江省、安徽省之外,在又一个新的省市承接 EPC 业务开拓。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该业务的全国拓展。

2、该项目以 EPC 总承包模式承建,有助于推进公司的业务向 EPC 总承包模式转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3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刘振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0,11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35,1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35,1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9,850,479	100	0	0	0	0
2	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850,479	100	0	0	0	0
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	9,850,47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 1、2、3;在表决议案 1 时,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 2、3 时,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刘占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00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4,92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243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32,463,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260,0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60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558,53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8302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13 元 / 股。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 / 股调整为 27.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